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有關收購各目標公司40%股本權益之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有關收購各目標公司40%股本權益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振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振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160,070,000 (99.994%)	10,000 (0.006%)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一二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彼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一二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160,070,000 (99.994%)	10,000 (0.006%)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上述決議案因獲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49,925,516股。誠如通函所載，持有合共8,138,282,025股股份之石先生及東勝置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且已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611,643,49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